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及(iii)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包括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